

斗煥國小資源班相關支持服務辦法

105年特推會通過

一 依據

本辦法依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訂定。

二 內容

- (1) 本校視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，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，包括視覺輔具、聽覺輔具、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、閱讀與書寫輔具、溝通輔具、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。
- (2)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之適性教材，包括點字、放大字體、有聲書籍與其他點字、觸覺式、色彩強化、手語、影音加註文字、數位及電子化格式等學習教材
- (3)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，包括錄音與報讀服務、掃描校對、提醒服務、手語翻譯、同步聽打、代抄筆記、心理、社會適應、行為輔導、日常生活所需能力訓練與協助及其他必要支持服務。
- (4) 提供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估、訓練、諮詢、輔具設計選用或協助
- (5) 提供家長諮詢、親職教育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
- (6)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，建立或改善整體性之設施設備，營造校園無障礙環境。
- (7) 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之需求，營造最少限制環境，包括調整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、規劃適當動線、提供輔具、人力支援及危機處理方案等相關措施，以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各項活動。

- (8) 每年辦理相關特殊教育宣導活動，鼓勵全體教職員工與學生認識、關懷、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，以支持其順利學習及生活。前項所定特殊教育宣導活動，包括研習、體驗、演講、競賽、表演、參觀、觀摩及其他相關活動；其活動之設計，應兼顧身心障礙學生之尊嚴。

三、本計畫經特推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斗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服務實施計劃

105年特推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訂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宣導特殊教育觀念，促進個人和社會對特殊兒童的接納和關懷，讓身心障礙學生能在無障礙的環境當中快樂學習。
- 二、提供個別化教育與相關支持服務措施，使身心障礙生能接受適性之教育。

參、辦理項目：

年度計畫 項 目	內 容	時間	主辦單位(人)
獎助學金或經濟援助	提供急難及經濟援助依需求申請	不定時	教導處
專業團隊	提供各項專業團隊服務	依公文申請	資源班
特教宣導活動	提供研習、體驗、演講、競賽、表演、參觀、觀摩及其他相關活動；書面資料	9月、2月	教導處 資源班
諮詢服務	提供家長及教職員工諮詢服務	不定時	資源班
輔具申請	各項輔具及有聲書等	9-6月	資源班
家庭支持	提供親職教育與特殊教育相關資訊	不定時	資源班

學習協助	提供轉介前介入學習協助	不定時	資源班
生活協助	有計畫培訓特殊生擔任校園志工或小天使重獲自信心	不定時	教導處 資源班

肆 本計畫經特推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